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审批服务工作发展需要，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主线，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信息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扩大公开范围，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专栏、“中卫市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内容涵盖部门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财政预决算、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审批服务管理局板块公开各类文件信息 24 件，其中，报告总结 3 件，工作信息 10 条，政协委员提案和建议答复 3 件，其他信息 8 条。在“中卫市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6 条，其中，本机关制发信息 31 条、转载权威媒体及各部门政务服务信息 30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上年结转申请事项。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全流程规范管理，在公文制发环节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确保公开属性标注准确、完整。定期开展政府信息梳理与核查，本年度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 0 件。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

“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保障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准确、权威，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渠道。一是维护好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主页，规范栏目设置，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及时更新、准确呈现。二是加强“中卫市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建设，优化政策推送、办事查询、互动交流等功能，提升信息传播时效性。三是高质量落实国家及自治区部署的55个“一件事”重点事项，将办理时限、申请材料、跑动次数等指标压减情况及办事指南，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卫站）向社会公开。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卫站）动态维护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1482项，更新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28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同步。四是在政务服务大厅，通过政务公开专区、电子屏、公告栏、政策咨询窗口、资料取阅点等方式，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内部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1次，安排1名干部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1次。主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本年度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场，邀请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社区、

社会团体等行业的 15 名代表走进机关，通过现场观摩、座谈交流、问卷测评、意见征集等环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推动整改落实。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创新性不足，现有解读多以文字表述为主，数字化、可视化解读手段运用不够充分，解读的通俗性和传播力有待提升。二是政务新媒体互动服务效能有待优化，平台在主动收集民意、精准回应关切、提供个性化服务等方面的主动性不足，智能化互动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契合度有待提升，对企业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惠企政策落地、便民举措实施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细节还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性施策、精准发力。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图文图解、短视频、在线访谈等多元化手段，把复杂政策讲清楚、说明白，增强解读的生动性和易懂性。二是升级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优化留言反馈快速响应机制，增设个性化咨询服务模块，提升政民互动的实效性。三是聚焦企业群众核心需求，深化政务公开内容精准化，围绕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惠企政策落地、便民举措实施等重点内容，增加操作指引、办理案例、成效数据等实用信息，确保公开内容更贴合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年度，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邮编：755000；联系电话及传真：0955-7068588）。